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医医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小组

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医院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和医院招生监督小组监督下，由医院招生工作小组实施。

二、复试方式与复试名单

（一）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广州市中医医院天河院区

（二）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外语笔试成绩	专业课成绩一	总分
1057226110170480	武梦玥	78.00	79.50	157.50
1057226110160474	高正华	71.00	78.00	149.00
1057226110160476	黄桓汇	71.00	75.50	146.50
1057226110160480	梁晓彤	75.00	62.00	137.00
1057226110160472	蔡粤娟	70.50	64.00	134.50
1057226110170485	张慧敏	62.00	70.50	132.50
1057226110170486	朱方刚	59.00	72.00	131.00
1057226110170483	唐歆悦	60.00	64.00	124.00

（三）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材料到各招生院所接受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提交存底），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需提供材料见下表：

类别	材料明细	应届生	往届生	备注
学业证明	科研业绩成果	√	√	如发表论文、立项课题、获得专利、奖励等
	科研计划书	√	√	

材料	其他材料	√	√	如英语、计算机或其他能力、水平考试的成绩单或证明书等
身份证明材料	硕士毕业证书		√	自备有效期内《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供有需要时核查
	硕士学位证书*		√	
	准考证*	√	√	
	居民身份证*	√	√	
	研究生证*	√		自备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供有需要时核查
	思想品德考核表*	√	√	
	复试诚信承诺书*	√	√	需本人签字

注：*标为必需材料，其他材料考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积极准备，供学科复试参考。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各招生院所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试日程、地点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5 月 18 日 上午 9:00-11:00	复试报到； 复试资格审核； 全日制博士笔试	天河院区 医技楼 4 楼临床技 能中心	考生本人现场报到，带齐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 月 18 日 下午 13:30 开 始	现场面试	天河院区 行政楼 2 楼 201	1、考生按工作人员指引到指定会议室参加复试。 2、考生物品放到指定位置；手机等电子产品做好个人标签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3、考生在指定的候考室等待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在指定的复试结束考生休息室等待；不随意走动，不离开医院，待工作人员通知后，方能离开医院。

（五）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考核与复试综合考核，复试综合考核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

1. 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专业课考试科目由招生院所组织考核。由学科导师（组）命制 3~5 道与招生专业理论和实践知识相关的论述题，考生按要

求作答，具体形式由各招生院所进行组织。

2. 复试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

复试综合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以及外语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评价（25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等方面。

（2）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评价（25 分）：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情况，对学科前沿知识了解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中医药传统文化和中医思维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评价（25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等，以及《科研计划书》的撰写质量。

（4）外语水平评价（25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本专业的要求，是否具备一定的英语应用能力。

三、录取

（一）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采取百分制，其中初试成绩占 50%，专业课考核成绩占 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占 30%。

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初试外语成绩+初试专业基础课成绩）÷2]×50%+专业课考核成绩×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30%。

综合成绩、排名为考生的最终录取依据，由各招生院所工作秘书、博士生导师等相关人员认真计算并复核，及时向考生公布。

（二）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专业课考试成绩，或复试综合评价成绩，或综合成绩低于60分，均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等必需材料；
7.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三）确定拟录取名单

（1）一志愿录取：普通招考方式招生专业目录对应导师，如报考本人的合格生源充足，则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根据实际招生计划数确定待录取考生。如待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可按照同一志愿导师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次进行补位录取。

（2）调剂录取：调剂考生与接收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经初试择优筛选进入复试总名单考生，未被一志愿导师录取，具有向一志愿所报考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申请调剂的资格，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同时满足拟调出、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条件，以及相应的调剂匹配要求。

其中，申请调剂到中医[1057]专业学位专业的考生，除一志愿报考该专业的考生外，其他考生须符合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的报考条件，即考生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已获得医学硕士学位，或为医学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且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导师如报考本人的合格生源不足，可对照上述调剂匹配要求从其他相同或相近学科导师的富余上线生源中择优进行调剂录取。可接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调剂的专业信息（包含调剂志愿填报起止时间、调剂导师面试时间安排等）由各招生院所整理确认后上报学校研招办，由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统一公布。调剂操作将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系统）里操作完成。本着“考生自愿选择，导师择优录取”原则，调剂录取将按照以下两个程序环节进行“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①考生申请调剂环节：具有调剂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博士生网报系统”自主选择调剂导师并填报志愿（每次申请只能选择一个“可接收调剂”的专业、导师），经调出院所、调入院所和研招办审核后，调剂志愿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予以公布。

②导师择优录取环节：调剂考生根据院所公布的时间、地点和其他要求，由接收调剂院所、专业和导师组组织调剂复试，调剂复试程序、要求与一志愿复试相同，招生导师为每位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填写《全日制博士生拟调剂导师复试意见表》（附件2），复试结束后报所在招生院所审批后备案。申请调剂的拟被录取考生须填写《全日制博士生调剂导师录取确认表》（附件3），经调剂导师签字同意接收，报学校批准后，方予初录取，同时调剂导师须在招生系统里完成调剂初录取操作。

对个别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在全校调剂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任务的院所和专业，学校保留视各专业录取结果微调招生计划的权利。

四、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拟录取公示名单公布后应及时与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签订培养合同（一式三份），在7月1日前邮寄或送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取消拟录取资格。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被录取，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空腹血糖、肝功、胸片等。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PDF版至各招生院所指定的工作邮箱。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七、调取档案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学校在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研究生院思政办，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在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医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发布网址：

https://www.gzszyy.com/postgraduate_zsgz/

医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20-81222780、020-81222769

咨询申诉邮箱：gzzyy@gzucm.edu.cn

医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20-81222812

请各位进入复试的考生下载钉钉APP并扫码实名加入以下复试工作钉钉群：

甜 | 业

2026年广中医博士复试群

2人 普通群



用钉钉「扫一扫」入群聊

此二维码1年内有效（2027年05月11日前）